

津中医团发[2018] 号

## 关于评选天津中医药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和 优秀青年志愿者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两年来，我校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广大青年志愿者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在扶残济困、敬老奉献、医疗服务、环境保护、大型赛会等不同领域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在参与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广大团员青年奉献了爱心，收获了成长，服务了社会，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已经成为了广大团员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也是新形势下共青团组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有效手段。

为弘扬志愿者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示范作用，促进青年志愿者行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激励更多的团员青年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进一步提高我校青年志愿者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育人水平，校团委决定表彰一批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和个人。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1. 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

参评对象为成立一年以上，工作机制健全，为扶残济困、敬老奉献、医疗服务、社区帮扶、公益环保、展（赛）会活动等志愿服务项目提供经常性服务，并作出突出成绩，在校内外形成良好影响的青年志愿者组织。

## 2. 优秀青年志愿者个人

参评对象为长期从事或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及活动，充分发挥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无私奉献，作出突出贡献、为集体争得荣誉、有良好校内外影响的先进个人。

## 二、评选办法及要求

1. 高度重视。本次青年志愿者评选表彰活动是展示两年来我校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取得成绩、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手段。大学医院团委和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深入挖掘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参与评选表彰活动，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参评对象的选拔推荐工作。

2. 精心组织。要结合“3·5”学雷锋、大型展会（赛会）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等青年志愿者工作重点项目、活动和各单位特色志愿服务工作，着力推选成绩突出、影响较大的志愿服务个人和集体；要确保参评个人和集体的事迹材料真实准确、生动翔实，确保参评对象政治过硬、事迹突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同时要注意征求同级党组织的意见。

3. 请大学医院团委、各学院团委将申报材料、登记表及汇总名单于5月11日之前上报校团委，所有材料需电子版、纸质版一式2份，

在相应位置签署意见并盖章，事迹材料 1000 字左右，统一用 A4 纸打印，第三人称口吻叙述，仿宋四号字。

### **三、名额分配**

#### **1. 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各 1 个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1 个

校红十字会 1 个

#### **2. 优秀青年志愿者个人**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各 2 人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2 人

校红十字会 2 人

共青团天津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天津中医药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优秀青年志愿者个人登记表

# 天津中医药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登记表

2018年4月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要服务内容					
活动阵地数		服务总时数		人均服务时数	
主要事迹					
基层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天津中医药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个人登记表

2018年4月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一寸 彩色 近照
出生年月		民族		联系方式		
所在志愿者组织			职务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			累计参加服务时数			
主要服务项目						
主要事迹						
所在集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